

最新毒品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与禁毒缉毒工作开展及戒毒 管理规范实用手册



中国知识出版社



定价：998.00元(全四卷)

②行为可疑者

是指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嫌疑,其行为举止有违科学规律,有违正常人的行为模式,且又符合或相似于一些违法犯罪活动特征的行为人。如:人的神态异常,行为慌张,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在居民区、商场、仓库、银行等地方张望窥视,鬼鬼祟祟,久久不愿离去,或不断地接近妇女、儿童,并与之同行,看到人民警察后,躲躲闪闪,表情惊慌,疾步走开的。

③体貌与面部表情可疑者

如是已知犯罪嫌疑人或具有与通缉、通报对象相似的体貌特征,且年龄相一致,口音相符合,衣着和随身所携带的物品相似:或面带惊恐之状,疲劳困倦之意;面带黑色眼镜,戴大口罩或整容、化妆奇特,有意改变原面貌,企图蒙混过关的人。

④携带可疑物品者

如携带看似作案工具的人;携带现金数额巨大的人;携带的可能是毒品、枪支、凶器等违禁物品的人;或在夜间携带数量较多、体积较大、包装无规则的包裹,或身背、肩扛,或用自行车、手推车、三轮车装运,且遮遮掩掩,怕碰撞、怕触摸,躲躲闪闪,神情慌张的人。

⑤带有明显犯罪迹象者

如身负枪伤或可疑外伤,浑身血迹或污痕的人;衣服被撕扯或破损严重的人;所携带的自行车、推着行走的摩托车,车锁有明显撬痕的人;驾驶汽车挡风玻璃被砸破,车锁有明显撬痕的人。

⑥其他异常的可疑者

如关系可疑者,即与之相处在同一空间人的关系和行踪。男女同行时年龄不相符,表情异常;或女人精神异常,或男的主动、女的害怕,纠缠不清的。

还有的上身西装革履,下身却肥裤、球鞋,打扮不伦不类的;或衣着破旧、龌龊却携带高档手提箱,明显不协调的;或衣着整洁,却在树丛、杂草等黑暗角落藏身,或在尚未竣工的楼房、涵洞、工棚等处落脚、躲藏或睡觉的。

还有许多违反常规的异常现象,这些无声的信息,是暴露违法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的镜子。总之,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征及表现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通过察颜观色,分析判断,就可以较准确地确定犯罪嫌疑人潜在的心理活动,再狡猾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也逃不出我们的眼睛。这也是一门科学艺术。我们要在长期的实践中,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反复摸索和积累、观察、分析、判断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活动规律,为更好地完成各种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4)观察应注意的问题

①选择观察对象和环境

发现和判定违法犯罪嫌疑人具有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而且都与之形成的周围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进行实地观察,要慎重选择观察对象及所处的环境,尽可能得到良好的观察效果。

②灵活安排观察程序

灵活地安排观察程序,主要是指对观察过程的安排,不能僵死,一成不变,要根据实地发生的变化情况,及时作出调整。特别是实地观察中产生出的、一些由观察者与观察对象双方因素造成的不自然的失去常态的情况,要及时修正计划,以减少观察过程中的误差。

③把观察与思考紧密结合起来

观察不是人的感觉器官对观察对象纯客观的描述,而是以一定的理论、目的为指导,以一定的经验和知识为基础的认识活动。只有在观察活动中明确目的,有理论作指导,在广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善于思考,才能发现和判定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实践证明,只有把观察现象与思考相结合,才能捕捉到可疑、嫌疑之点。

2. 辨认

(1)辨认的作用

辨认是指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利用识记过的通缉或协查对象给自己留下的体貌形态特征,同相似或近似的通缉、协查对象比较鉴别,以识别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一项措施。

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案犯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犯罪活动日趋向智能化发展,在犯罪现场上,我们能够抓到的案犯往往只是少数,而大量的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则要通过各种措施和手段才能查获。因此,利用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为发现、辨别、确认、缉捕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这对于确定工作方向和范围,确定可疑和嫌疑对象,查获犯罪嫌疑人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维护社会秩序、治安管理、寻找走失人口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对查缉或协查对象的体貌特征搞得准确,就能有效地做好寻找、辨认、缉捕等工作。反之,就有可能贻误战机或影响工作。

(2)辨认的准备

辨认是通过识记和贮存的有关通缉、协查对象的信息,在需要时或在特定的环境中,再现原先识记的内容,并将嫌疑人与通缉、协查对象比较辨别、认定。

①感知觉辨认的对象

辨认对象的形态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不仅产生感觉,而且还会产生知觉,即人脑中产生对该客体形态的反映或体貌形态之间简单的关系反映,在知识经验的参与下,经过人脑的加工,对客体有一个整体的认识。

②记忆辨认的对象

记忆是通过识记、保持、再认等方式在人脑中的反映。识记是记忆的开端,是反复认识某一客体对象,在头脑中留下痕迹,形成暂时神经联系的过程。保持是记忆过程的中心,没有保持,就没有记忆,辨别和认定就缺乏信度。再认是对过去感知过的对象,再接触时会有熟悉之感,知道他是知觉过的对象。

对通缉、协查对象的辨别和认定是一项具体、细微的工作,只有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熟记客体对象的体貌特征,才能在执行职务时辨得清、认得准,提高工作效率。

(3)辨认应注意的问题

①全面掌握体貌特征的一般知识

体貌特征是人体形态的标志,是一个人的身体形态特点不同于他人的具体表现。研究体貌特征,就是要反映人体的轮廓与类型,人体的动、静姿态和与畸型、病变有关的体位变化。这是实施辨别、认定的基本条件。

②注意控制体貌特征的特定形式

人体的结构和功能受地域差别、生活差别、工作劳动差别及其他差别的影响,往往会在人体形态上打上烙印,形成特征。人的体貌特征一般分为静态特征、动态特征和特别特征。

由于这三种特征的部位、形状、大小的不同,相互之间组合不同,使得人的体貌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出现相似,但整体是不会相同的。人体的外在表现形式挖掘得深,就可以为辨别和确认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整体把握体貌特征的差异形态

人的生长发育阶段、性别特征、年龄特征、发展顺序、变化都是相对稳定的。虽然人们可能会进行伪装,但这种控制和支配是有限的,只能在意识所及的范围内进行伪装,而人的定型化的姿态和行为会不自主地加以流露,特别是男女性别上的伪装,一般只能在化妆或服饰上下功夫,不可能从男女形体上去加以伪装。因此,在执行职务时,根据已掌握的信息和已发现的嫌疑人要作整体性的辨别和确认,切不可被假象所蒙蔽。

(二)盘查对象的接近

恰当地选择盘查时机,正确地选择盘查地点,采取灵活、有效的接近方式和方法,是保证盘查任务顺利、有效、安全进行的重要因素和条件,也是人民警察必须学会和掌握的工作技巧。因此,在执勤过程中,遇有违法犯罪嫌疑人、需要进行盘查的人时,首先应该根据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具体情况和环境等因素,确定接近盘查对象的时机,选择有利的盘查地点,研究确定接近盘查对象的方式方法,力争主动,力避被动,做到有理、有利、恰到好处,使盘查能够按照预定的程序、方法和步骤顺利地进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被动和损失。

1. 盘查时机的选择

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需要对嫌疑人进行盘查时,盘查时机的选择能否做到恰到好处,是直接关系到盘查能否取得最佳效果,达到预期目的的重要环节。什么时候发现可疑情况,遇到什么样的情况,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对嫌疑人盘查的时机则需要人民警察自己相机决断。

盘查时机的选择,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只能根据可疑情况的自身特点及具体情况,如人数、性质、周围环境、地形特点等相关因素,加以分析比较,找到最有利的时机出击盘查,做到不迟不早,恰到好处。早了容易打草惊蛇,犯罪活动没有充分暴露,使我们不能获得足够的犯罪证据。迟了可能使犯罪嫌疑人跑掉,或形成严重犯罪事实,给人民生命和财产等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选择盘查时机,必须因事而异,因情而异,相机出击。当然,这种分析判断应建立在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之上,它是恰当选择时机的重要保障。一般情况下,选择盘查时机应把握以下四条原则:

(1)当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已经充分暴露,再拖下去已无必要时:

(2)犯罪嫌疑人如惊弓之鸟,东张西望,有迹象表明是在焦急等待同伙人来接应,或准备逃跑时;

(3)赶在犯罪嫌疑人重大犯罪活动形成事实之前,避免使公共利益和人民的生命、权益受到实际重大损害。如行凶杀人、投毒、放火、爆炸、破坏等。同时,还应注意违法犯罪活动是否已充分暴露,是否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

(4)在没有获得违法犯罪证据时,可以根据违法犯罪动向,根据现场环境,巧妙运用欲擒故纵等策略和手段,纵其继续活动,等其露出马脚,再立即出击。

2. 盘查地点的选择

当执勤中发现可疑情况,需要对嫌疑人进行盘查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止犯罪嫌疑人

反抗、突袭或逃跑。因此,选择好恰当适宜的盘查地点,就显得尤为重要。当然,执勤中发现可疑情况是随机性的,但是选择盘查地点,则需要人民警察自己来决定。选择盘查地点时,应根据可疑情况的特点、嫌疑人数、性质、关系、时间等相关因素来确定,预想盘查中可能会发生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法,权衡利弊,选择对我最有利的地点再行盘查。总的来说,选择盘查地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视野开阔,便于查控

盘查地点应选择在视野比较开阔,便于观察周围情况及变化,防止其同伙袭击或接应;同时,还应是便于盘查和控制嫌疑人的地方,一旦其逃跑,便于我观察、跟踪追击和缉捕。

(2)远离丛林、高苗地和居民村庄

选择盘查地点时,要尽量避开丛林地、高苗地和居民村庄,这些地方便于嫌疑人逃跑和藏匿,不便我搜捕。

(3)尽量避开人群,缩小影响,防止事态扩大

盘查地点,应尽量在比较偏僻、安静、隐蔽处,防止群众围观、起哄,尽量缩小影响,防止发生意外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4)宜明不宜暗,便于工作

应尽量选择在光线条件较好的地点,这样便于盘问和检查,便于工作,同时还能够看清嫌疑人的形态、面部表情变化及各种反常情况,防止其行凶或逃跑,以便灵活地处置各种情况。

(5)有所依托,确保自身安全

盘查地点应选择在地形、地物对自身安全有利,有所依托,便于进退,能够确保自身安全的地点。如在城区和居民地内,宜宽不宜窄,宜直不宜弯,这样便于观察,便于应付和处置各种意外情况。

总之,根据上述原则,人民警察应主动选择好盘查地点。当发现可疑情况后,如果周围环境、条件不宜进行盘查时,只要条件允许,可尾随一段,待到较为适宜的地点时,再行出击盘查。当出现发现时机比较恰当,而地点不太理想的矛盾时,应以把握时机为主,选择地点为辅的原则,先行出击,再将嫌疑人带到适当地点盘查。如果非在原地盘查不可时,对可能影响盘查的不利因素,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如果可疑情况严重,发现嫌疑人有重大犯罪可能时,可将其带到治安岗亭或附近公安派出所再行盘查。

3. 接近嫌疑人的方法

选择接近嫌疑人的方式方法,是关系到能否制敌取胜的大问题。接近嫌疑人的方法多种多样,究竟采用何种方法更恰当、更适宜,必须根据可疑情况的性质、嫌疑人的特点、周围环境、地形以及时间等相关因素来确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灵活机动的有效接近方法,防止打草惊蛇,使犯罪嫌疑人逃跑、藏匿、毁灭罪证或行凶、自杀等。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学会和掌握根据可疑情况的具体特点来确定适宜而巧妙的接近方法。通常采取接近的方式与方法有:

(1)正面接近,迅速出击

当犯罪嫌疑人数较少,年龄较大,携物较多,行动不便,或尚未发现警察,毫无逃跑等迹象时,可采取正面接近,迅速及时地接近犯罪嫌疑人,使其受到震撼、害怕,措手不及而束

手就擒。

(2)迂回包围,隐蔽接近

当犯罪嫌疑人人数较多,年轻力壮,手中可能持有手枪、凶器,东张西望,有逃跑企图时,人民警察可采取正面牵制,侧后迂回,左、右两侧迂回包围的方法,秘密、隐蔽地接近,尔后突然袭击,四面包围,不使漏网。

(3)化妆尾随,秘密跟进

当犯罪嫌疑人处在人群聚集的场所,如在闹市区,夹杂在人流中,或乘坐飞机、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时,或在电影院、会场内等场合,不便我采取公开行动时,为防止嫌疑人乘机作乱,或混杂在人流中潜逃,或穷凶极恶地挟持人质、杀害无辜等情况的发生,人民警察可采取穿便衣,化装成普通群众,秘密接近,待时机成熟时,将其擒获。

(4)公秘与内外相结合,协同制敌

当犯罪嫌疑人人数较多,高度分散,周围环境较复杂,且分布在群众聚集场所内,不便我辨认、掌握和控制时,可由部分人民警察提前着便衣深入现场,掌握和摸清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并秘密对其加以控制,以时间或口令为号,秘密力量在内,公开力量在外,对其形成包围之势,突然出击将其一网打尽。这种公秘与内外相结合的行动方法,对取缔和打击各种犯罪团伙及有组织犯罪效果更好。

总之,接近犯罪嫌疑人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但绝不能随心所欲,脱离实际,根据自己的爱好,主观臆断地决定选用某种方法。必须进一步学会和掌握接敌的谋略和战术,正确地选用接敌方法。必须对当时的可疑情况、嫌疑人情况、周围地形、地物及客观环境等相关因素综合分析、研究,反复对照比较,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才能作出正确的接近方法,做到主观愿望与客观实际相符,接近方法与可疑情况的相关因素相适应,这样才能达到灵活、正确、恰当、有效的目的。

第二节 盘查战术常见失误点

无论是有预期对象的盘查还是无预期对象的盘查,盘查失误的结果都是共同的,即:造成盘查人员的伤亡;盘查对象蒙混过关或摆脱盘查活动,寻隙溜掉。而导致这种结果发生的原因也是共同的,盘查战术常见失误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麻痹大意,不作防范

一些盘查人员在盘查过程中没有丝毫的防范意识,未曾设想过会遭到反抗,一旦盘查对象行凶顽抗或乘机逃窜,盘查人员便措手不及。

这种现象既普遍地发生在无预期对象的盘查中,也时常发生在有预期对象的盘查中。比如,实施“渝湘鄂”系列案件的犯罪集团成员张君及其4名同伙,1998年12月20日凌晨从湖南驾车前往武汉,行至湖北省公安县南平治安检查站时,检查站民警觉得该车在到站前的行迹反常,便决定对车上人员进行仔细盘查。但是,在盘查时,盘查人员只是把车拦下,要求驾驶员把车开进院内,自己转身在前面引导,盘查人员刚一转身,就被张君枪击致死。张君

一伙调转车头向湖南方向逃窜,检查站民警当即向位于车辆行驶前方、距检查站约3公里远的收费站值勤人员打电话,要求他们拦车盘查。但收费站治安协管员在明知盘查对象持有枪支且已开枪行凶杀人的情况下,仍不作防范,赤手空拳上前拦车,也遭枪击致死。

下面将述及的几个失误点,尽管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从盘查人员的意识上讲,都存在一个麻痹大意的问题。

二、忙于盘问,疏于监视

一些盘查人员,在盘查过程中,将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盘问上,急于查清盘查对象的身份,核实或排除其可疑之点,只注意其说什么,而不注意其做什么;只注意听其言,不注意观其行。盘查人员的分工不明,站位不当,对盘查对象的眼神、肢体行动尤其是上肢行动不作刻意观察,询问者漫不经心,掉以轻心,在盘查人力充足的情况下,也不安排专人对盘查对象进行监视。这样,就难以及时发现并当即制止盘查对象的不轨行为和逃窜行为。当盘查人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时,事态发展的结局往往已无可改变。

三、人物相伴,缺乏控制

未能及时将盘查对象同其携带的箱包相分离,是盘查活动中又一个常见的失误点,也是导致警察在盘查中出现伤亡的因素之一。

一些盘查对象的枪支、刀具乃至爆炸装置就放在随身携带的箱包之中。惨剧的发生通常有两种情况:

1. 当盘查对象意识到如果盘查继续进行下去,自己的罪迹将会无可避免地败露时,其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便突然从携带的箱包中拿出武器,行凶顽抗。
2. 盘查人员为了查清盘查对象携带箱包中所装物品的内容,要求盘查对象开箱开包,取物、示物,盘查对象便借机从箱包中取出武器,向盘查人员实施攻击。

四、重视场内,忽略外围

无论是有预期对象的盘查,还是无预期对象的盘查,盘查活动常常出现的一个通病是:一旦可疑人员进入视线,在场所有盘查人员全都围绕着可疑人员展开活动,而忽略对外围的观察和警戒。

这样做的危害在于:一旦盘查对象负案在身,并且其尚有同伙未被纳入视线,其同伙就可能对毫无防备的盘查人员实施攻击,盘查人员就会付出惨重的伤亡代价。

两名以上负案在身的犯罪嫌疑人分散活动的缘由有两种情况:

1. 有意分开活动,既可以缩小目标,避免招致怀疑,又可以互相策应,共同对付盘查。比如,当年“二王”在潜逃时,就是保持一定距离行动,参与过查缉行动的同志和经历过这一事件的群众,至今对通缉令上“一高一矮,一前一后”的描述记忆犹新。在武汉市岱山检查站,形迹可疑的王宗玟被执勤民警拦住予以盘查,正是由于对现场外围未设防,尾随而来的王宗玮寻机向盘查人员开枪射击,当场打死3人,打伤1人,抢劫手枪1支,“二王”兄弟双双逃离。

2. 临时偶然分开活动。比如,两名以上犯罪嫌疑人可能由于买烟、买报、买冷饮、买食

品或购买其他物品,或者上厕所而偶然地暂时分离。如果恰值此时分头行动的一方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民警盘查,那么,一旦盘查人员未对外围设防警戒,就可能招致分头行动的另一方犯罪嫌疑人的暗中攻击。

此外,外围不设防警戒,在公共场所会招致群众围观,从而给盘查带来不便,甚至会给盘查对象攻击群众、寻隙逃窜、劫持人质以可乘之机。

五、检查草率,留下隐患

盘查中的伤亡,除发生在当场盘查过程中之外,有时也发生在当场盘查之后的带离途中和留置盘查的场所。

其情景常常是这样的:当场进行了盘问,也对盘查对象随身携带的物品及行李物品进行了检查,但检查过程比较草率,粗枝大叶,未将其携带的枪支、刀具等凶器检查出来;或只检查出一部分凶器,未把所有的凶器全部检查出来,从而留下隐患。再加上带离途中或留置盘查过程中监视、控制不力,盘查对象便寻隙行凶顽抗。

此外,盘查法律保障方面的缺陷,限制了盘查人员对某些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的有效控制,使盘查人员处于被动防卫的境地。这也是导致盘查人员伤亡、造成盘查失误的一个原因。

第三节 盘查战术

有预期对象的盘查和无预期对象的盘查,需要把握的战术环节是共同的,只是在某些环节上由于盘查前提及相应的法律依据不同,因而这两种盘查在战术的外在表现形式上、盘问和检查的分寸及策略技巧的把握上亦有所不同。

一、明确盘查分工

执行任务的警察应在发现、接触盘查对象之前,预先估计、推测可能遇到的盘查对象和可能的盘查情景,并根据执勤人数和武器装备情况,事先对盘查活动加以分工,以免临场顾此失彼。

盘查活动中,职责应分解如下:

盘问职责	{	盘查职责
		检查职责 { 拍身搜查职责 携带箱包检查职责
		警戒职责 { 对盘查对象的监视与控制 警戒职责对盘查场所外围的警戒与控制

对上述职责,必须明确到人。在执行任务的警察人数有限的情况下,一人可分兼两种或多种职责。对任何一个职责方面的疏漏,都可能导致意外情况的发生。

二、严密监视和控制盘查对象的行为

具体方法应区别对象、区别情况,区别对待。

(一)公开的武力监视、控制

1. 在查缉持有枪支或其他强杀伤性武器的逃犯的过程中,对于发现的与查缉对象特征相符的人,应先进行身体上的强制,在其无法抵抗的情况下,先搜身,后盘问、检查,担负警戒任务的警察应始终持枪在手,对盘查现场内外形成严密的监视和控制,以确保安全。在这里,盘查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对此,公安部[1988]公(刑)字 58 号《关于查缉严重暴力犯罪分子的工作纲要》(试行)第 16 条有明确的规定。

2. 人民警察在执勤过程中,对发现的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或者在逃犯,可以直接先行上铐或者先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身体上的强制,将其致于无法抵抗的境地,而后进行盘问、检查。对上述三类人员,《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第 5 条明确规定,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二)策略而有效的监视、控制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 9 条只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盘查权,而没有明确规定警察对各类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享有强制性盘查权。这就对人民警察的盘查方式形成了限制。在无预期对象的盘查中,即对随机发现的形迹可疑人员的盘查,若经过盘查查实其负案在身或有现行违法犯罪活动,那么,盘查中无论警察是否对其实行了肢体强制,都不会招致法律或警纪上的麻烦。相反,一旦盘查对象被盘查后证明没有问题或未查出问题,如果警察在盘查中对其实施了身体强制,比如持枪令其举手,那么,盘查对象很有可能以警察无端侵犯其人权为由向有关部门投诉。对这种投诉的处理,各地有关部门态度不一,同一地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及公安内部政工督查部门之间意见也不一致,其处理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治安形势背景、党政领导及公安首长的态度、新闻舆论的导向。

这就使执法警察陷入了一个两难、两危的境地,对发现的形迹可疑人员,盘查中如果不实行强制,自己可能会遭受攻击,招致伤亡;如果实行强制,一旦未查出问题,自己可能招致党纪、政纪处分。

怎样摆脱这种两难、两危境地,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现实问题。

从理论上讲,这种两难、两危状态的彻底解决,只能通过立法,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盘查的人员可以行使强制拍身搜查和物品检查权。

从现实而言,在现有法律框架体系下,盘查中必须战术与策略并重。从战术角度讲,要足以防止遭受伤害,确保警察自身的安全;从策略的角度讲,要依法实施战术,防止招致纷争。盘查中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1. 盘查中,盘查人员与警戒人员必须互相策应,警戒人员可以暗中实施武力警戒与控制(比如用衣衫将子弹上膛的手枪遮住,或手持子弹上膛的手枪置于衣服口袋内,以便于随时发射)。

2. 实施盘问、警戒的警察同盘查对象的距离应保持在 1.5~2 米之间,实践证明,这是一

个便于进攻、利于防守的间距。

3. 密切注视盘查对象的眼神,留意其关注的目标和流露出的行为意向,同时应密切注视其上肢行为,不能让其将手伸向衣服内、口袋中或接近随身携带的箱包。

4. 如果要求盘查对象掏取证件,则应处于高度的临战状态,对其行为严加关注,一旦其有反抗、行凶迹象,要及时制止。实施盘问和担任警戒的警察,应随时准备使用警械、武器,对图谋不轨的盘查对象进行威慑或采取必要的行动,或者直接钳制其双手,使其无法行凶、施暴,然后再继续盘问、检查。

5. 盘问人员可以酌情采取策略的方式,对盘查对象可能藏有武器的部位预先进行触摸探测,或者在其取证件时,同步对其手臂伸向的位置予以策略的触摸探测。问寒问暖、探究盘查对象衣服的品牌和布料、赞美盘查对象的体格等都可以作为触摸探测的借口。

三、同步对盘查现场进行外围警戒

盘问、检查活动一开始,就应同步对盘查现场外围进行警戒,以发现、控制并处置盘查对象的同伙。当今,在共同犯罪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尤应注意这问题。

盘查中绝不能一哄而上,所有人都围聚到盘查对象周围。同时,也要劝止群众围观,及时予以疏散,以防盘查对象的同伙趁乱攻击警察或伤害周围群众。

有条件时,可以就近选择较为隐蔽、具有一定封闭性的场所进行盘查。

四、分离盘查对象携带的箱包

盘查携带有箱包的嫌疑人,必须将其携带的箱包及时分离开来。以防其从中拿取武器,行凶顽抗。

对于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或者在逃的案犯,盘查伊始,就应立即强行将其携带的箱包分离开来。

对于日常执勤过程中发现的有犯罪可疑迹象的人员,分离其携带箱包时,应尽可能采取策略的方式。或者,也可以暂不将其携带箱包分离开来,但应严密监视盘查对象的肢体行动,不使其双手接触箱包内的物品,然后,或设计分离,或在经过盘问其疑点上升的情况下再强制分离。这样,既可保障安全,又能尽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五、拍身搜查应具有强制性

对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盘查伊始就确认为重大犯罪嫌疑人者和经过盘问疑点上升、有重大犯罪嫌疑者,应依法(《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进行拍身搜查。其目的有二:

1. 探明盘查对象身上是否携带有武器,若携带有武器则应及时解除其武装;
2. 发现其他赃证并予以收缴。

盘查中,为了确保安全,拍身搜查应强制进行。

(一)在靠近墙壁的场所进行拍身搜查的规范

1. 对盘查对象行为的规范性要求

警察应该持枪或用其他强制方法,令盘查对象距墙一脚左右站立,双脚叉开,脚跟抬起,上身及双臂贴墙,目视上方,双臂平举展开,手心外翻。

2. 盘查人员的行为规范

警察从其侧后方接近,将一腿靠在盘查对象的一腿前,做好随时将其绊倒的准备,然后自上而下依次对其身体的相关部位进行触摸、挤压,仔细检查。

拍身搜查过程中,应有专人持枪对盘查对象实施控制性警戒。

3. 拍身搜查中需要检查的部位

检查的部位,自上而下主要有头部、颈部、腋窝、胳膊、手腕、胸部、腹部、脊梁、腰部、裆部、双腿、脚腕、双脚及鞋袜等。

拍身搜查时,不能由于搜出了一件凶器或一种赃证,便中止检查。拍身搜查一定要全面、仔细、彻底,切忌浅尝辄止。

(二)在其他场所进行拍身搜查的规范

1. 在汽车旁进行拍身搜查的规范

如果盘查是在汽车旁进行,可比照在近墙处的盘查规范实施。只是盘查对象双脚与地面构成的角度更小一些,其双手只能正面扶在车体上。

2. 在开阔地带进行拍身搜查的规范

在开阔地带进行盘查、无物可依时,可让盘查对象双手举起,或双手十指交叉反扣在头上或置于脑后,背向警察,接受搜身。总之,双方的姿态和站位,应以不利于盘查对象反抗、有利于警察的出击为原则。

此外,对依法应予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该先上铐,然后再进行强制性搜身。

六、科学地检查盘查对象携带的物品

检查盘查对象携带的物品,不能让其自行取物展示,因为这将给其从中拿取武器以可乘之机。对于已经分离开的箱包,首先应进行严密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对物品的检查要坚持:一观察,二谛听,三嗅闻,四轻启。尤其要防备其携带的箱包内设置有爆炸装置。箱包开启后,对其中的物品应轻拿轻放,顺序检查。经过检查,如果没有问题,应将物品顺序放回。

七、带离盘查对象的方式要科学、严密

对于发现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有时不便当场进行盘查,需要就近选择更适宜的盘查场所;或者经初步盘查后,需要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查。此种情况下,为了防止盘查对象在被带离的途中逃跑或行凶顽抗,带离的方式一定要科学、严密:应将盘查对象夹在警察中间,警察同盘查对象之间的距离以1~2米为宜。警察,尤其是跟随在盘查对象身后的警察应严密注视其动向,随时准备处置突然的变故。特别是在准备就近选择盘查场所、盘查对象尚未被搜身的情况下,更应保持高度的警惕。如果盘查对象的嫌疑重大,或者带离途中人流稠密,警察可视情依法对盘查对象采取具有一定强制性的方式予以带离。

在警察执法实践中,盘查的特定情形千差万别,特别是盘查主体与盘查对象的数量对比各不相同,这里所阐述的只是原则性的战术方法,实践中则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灵活运用。

八、常见情况的盘查战术

(一) 巡逻盘查

人民警察实行巡逻勤务制度,是强化社会治安动态管理的需要。实践证明,人民警察的巡逻勤务机动灵活、反应快速,一旦发现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事故,参加巡逻的人民警察就能作出迅速反应,就近出动,赶赴现场,紧急处置,捕捉案犯,制止不法行为,防止蔓延,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和伤亡。

人民警察在巡逻勤务中,由于观察对象的多变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应采取针对性的观察方法,准确抓住瞬间即逝的反常现象和情况,并迅速作出分析判断,为下一步采取行动提供准确依据。

巡警本身最容易发现和识别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巡警在巡逻勤务中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可疑人,还需要通过盘问和检查才能够得到进一步的确认。

1. 巡逻盘查的方法

(1) 确定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赋予人民警察可以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的权力。但是,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并非就是违法犯罪人员。应该说,巡警实施盘问和检查直接涉及公民的权益问题,因而必须重视其策略和方法。

① 边巡边察,巡中有察

通过观察发现可疑,确定盘查对象。没有观察做前提,就不可能有盘查活动。主观臆断、凭空想象的随意性盘查是非常错误的。

盘问和检查是两项关键的工作。盘问主要针对人,检查则主要针对物品或场所。在巡逻勤务中,巡警仔细观察,认真分析,需要发现的主要目标为:身份可疑的人;行为可疑的人;携带可疑物品的人;体貌可疑的人;“无主”物品和遗弃物品等。

② 妥善盘查,澄清事实

巡警盘查的目的无非是弄清人的身份、事的性质、物的来龙去脉,以及被盘查人与他人、他事的关系等,其中以查清人的身份最为重要。因为可疑的事情、可疑的物品都与可疑的人有关,查清了人,则许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2) 抓准时机

巡警如何选择时机,并没有固定的模式,但捕捉时机的立足点却是一致的。既要考虑是否能有效地获取证据,又要考虑避免使公共利益和被害人权益遭受损失。为了避免群众围观,不打乱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或者促使违法犯罪活动的进一步充分暴露,巡警巧妙地运用“欲擒故纵”的策略,待时机成熟后再进行盘查,有时效果会更好。

(3) 选好地点

在复杂的公共场所或交通流量大的路线进行盘查,最好将盘查对象就近带到公安派出所、治安值勤室、治安检查站、企业单位的保卫科、处。这样做一方面可以打消盘查对象的顾虑,另一方面也可起到抑制盘查对象反抗、逃跑的心理作用,同时也可以有效地防止发生其他治安事件。如果条件不具备或情况不允许,那么就必须恪守选择盘查地点的“宜明不宜暗,宜宽不宜窄,宜处封闭地不宜处开阔地,宜隐蔽不宜暴露”的基本原则。

在对物品进行检查时,也要遵循上述原则。在检查中若发现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派专业人员移动到安全地方进行处置。

(4) 占据有利位置

巡警勤务往往是二三人一组,所以盘查中站位可以是包围或半包围形,盘查对象在中间,而巡警应能封住出路或可能逃窜的方向。巡警距盘查对象约 1.5 米—2 米,这个安全距离正处于犯罪嫌疑人员反抗的打击范围之外,也使一般群众不受紧逼,不致于引起反感。若需要将盘查对象带到合适的地方去再盘查,那么巡警应行走在前后,而将被盘查人夹在中间。队伍中每个人的间隔为 1 米—2 米,防止发生行凶或逃跑事件。

(5) 使用有效语言

盘查对象毕竟不是审查对象,所以要尽量避免使用刺激性语言。巡警发话要不失尊严,要以理服人,具体的讲:

①使用尊重对方人格的文明语言,开口尊称,使其无法拒绝巡警的盘问和检查。

②说明和解释要以法律、事实为依据。

③发出的口令要简洁、清楚、果断。

④围绕疑点坚决查清身份、事由。

⑤发现破绽要一追到底,紧逼不放。

⑥查清合法身份、物品后,及时致歉。

⑦盘问以一名巡警为主,其他人员主要负责警戒。若同一嫌疑有数人,则须分开盘问或由一名巡警逐个盘问。

⑧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

检查必须在巡警同伴的控制下进行。检查物品的程序为一看、二听、三闻、四摸、五拆。物品不论大小,一律查清。同时还必须对诸如皮包的夹层、自行车座垫、套管、手套、帽子、鞋子等一些不为人所注意的地方进行细查,保证无一遗漏。

2. 巡逻盘查的善后

盘查结束对各种盘查结果都必须妥善处理,不可留下任何后遗症。

(1)盘查对象的嫌疑排除,应该立即放行,物归还,同时要对被盘查人表示歉意,尽量消除误会。

(2)查明嫌疑人有轻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要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处罚。

(3)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证据确凿,确系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人,则应立即缉捕并进一步搜身,同时将其凶器、赃物等一并移交有关部门审理。

(4)经巡警盘查后疑点尚不能排除,证据又不够充分,则可将其带回巡逻单位,按照法律程序进一步审查。

(5)确系醉酒人或精神病患者,则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工作单位来领人,也可委托有关部门暂作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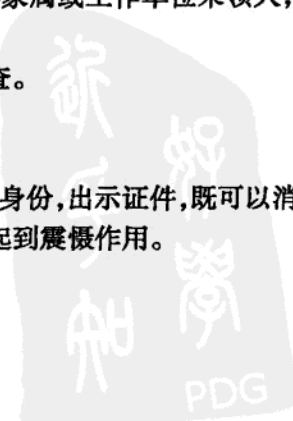
(6)全部处理情况,要填写勤务登记,并存档备查。

3. 巡逻盘查的要求

(1)巡警要告知身份,并出示相应的证件

巡警在执行勤务时,对嫌疑人员进行盘查,告知身份,出示证件,既可以消除被盘查对象的疑虑和过往群众的不信任,也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起到震慑作用。

(2)巡警要克服侥幸心理



巡警千万不可由于怕打扰他人而不去盘查那些引起自己怀疑的人和物。警察的侥幸心理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很可能造成犯罪嫌疑人的漏网。

(3)巡警要有坚定的执法意识

被盘查对象可能出于某种原因拒绝接受盘查,甚至可能胡搅蛮缠、大喊大叫、攻击巡警等行为。这时需要的是冷静,但执法的态度和立场不可有丝毫动摇。巡警必须严厉向其提出警告,经警告无效,巡警就应毫不犹豫地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盘查。

(4)巡警要有强烈的防卫意识

虽然被盘查对象中有一些可能是无辜群众,但也不乏有凶险的犯罪嫌疑人。他们可能利用巡警的麻痹大意,采取暴力手段伤害警察,或危及群众,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所以,有效地保护自己,才能更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这一思想在巡警勤务中是容不得半点马虎的。

(二)追堵盘查

追捕、堵截是对负案在逃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的缉捕行动。追捕和堵截是对付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两个不同的环节。堵截,是根据犯罪分子或嫌疑人活动和逃窜的方向、路线,布局力量,设置关卡进行堵截,以达到缉捕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目的。追捕,是沿已掌握或分析判断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所逃跑的路线进行追击,以达到缉捕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如果发现了与通缉、通报或逃跑的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相貌相同的人,人民警察必须立即进行盘查,确认为犯罪嫌疑人的应立即缉捕。

1. 做好准备

(1)熟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体貌特征、携带物品及所乘交通工具等。体貌特征是反映人体的轮廓与类型,人体的动静姿态和与畸形、病态有关的体位变化。追堵中运用体貌特征,准确地记忆、再现犯罪嫌疑人的体貌形态是做好盘查的重要手段。同时,还要求熟记犯罪嫌疑人所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的特征,为追堵盘问奠定坚实的基础。

(2)判明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

不论在何种场合何种环境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堵截,其主要一点就是判明逃跑的方向和路线,只有这样才能合理地派兵布阵,并根据案情及事态的变化,灵活地运用战术,使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按照我们的战术行动,从而更加有效地控制和缉捕犯罪嫌疑人。

(3)设置堵卡

设置堵卡是发现并堵截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关键。由于堵卡警察在明处,且要全方位、大范围地捕捉目标,而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却在暗处,他很容易就发现警察及卡位的存在。所以,面对卡位,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通常采取的行为:一是避卡,即回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设置的卡位,从其他通道外逃。二是冲卡,即无其他通道可行的条件下,强行通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设置的卡位。三是混卡,即做出心理和应答准备,或稍事化妆,经过伪装后企图蒙混过关。针对上述情形,设置堵卡的对策是:

①以“卡”为中心,在“卡”前数十米处布置“卡前”警力,及时发现“避卡”人,并对其进行盘查。

②在“卡”后数十米处布置“卡”后力量,果断地对“冲卡”人进行拦截、缉捕。

③“卡”中盘查要格外认真、细致,不要轻易放过任何疑点。

2. 正确实施盘查

(1) 对步行人的盘查

要特别注意被盘查人的表情神态,惊恐犹豫、强行镇定、过于殷勤等,本身就是疑点,若经发现就要一查到底。

若一次过卡有数人,对有嫌疑的人员进行盘查,而没有嫌疑的人员放行过卡;对重大嫌疑人应重点盘查,而疑点小的人员则从简盘问,能证明身份应立即放行。若是需重点盘查的对象,则应带到事先准备好的房间或车辆内,进行盘问和检查。现场的人民警察数量一定要多于被盘查人员,人民警察还必须进入警戒状态,按要求对现场进行控制。

对步行过卡人进行盘查,最容易引来群众围观,人群成份复杂,说什么的都有,犯罪分子或嫌疑人就会混杂其中,煽动不满,挑动闹事。所以,人民警察虽然是依法履行职责,但也要做好必要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同时盘查工作要干净利落,切不可拖泥带水,或对无关细节纠缠不止,防止给坏人以可乘之机。

(2) 对乘(驾)车人的盘查

要指挥车辆靠边停稳,令驾驶人熄火下车,控制和掩护人员迅速到位后,方可进行盘查。若发现车辆临卡时有掉头、犹豫不前等现象,则把该车上的人或物视为可疑,应作重点盘查。属于重点盘查的对象,应作严密控制,必要时可使用警械或武器。

需要接受盘查的人必须下车。需要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则全车人必须都下车等候。

检查车辆应从前到后,顺序进行。车内的物品在确系没有任何危险的前提下,方可移到车外;用钥匙打开工具箱、油箱等,要先采取安全措施;对靠背后、座垫下、备胎内等处,都要仔细搜寻,不厌其烦。

车辆没检查完,乘车的任何人都不能放行。警察要有足够的人员对乘车人进行控制,还要对乘(驾)车人的心理反应进行细致观察,发现破绽。

对乘车人盘查完毕后,要求其立即过关,避免造成交通堵塞或警力分散。

(3) 白天的堵卡盘查

由于光线足、视野开阔、观察的效果好,所以警察可以利用该条件去及早发现可疑人或可疑车辆。要注意到他们临卡前的动态,如果是犯罪分子或嫌疑人企图避卡,那么就er必须先予缉捕。

卡位若设在过往行人较多的路段,最好是将嫌疑人带至事先准备好的盘查地点进行盘问和检查。若通过盘问、检查确认嫌疑人有重大嫌疑的,则须将犯罪嫌疑人立即用汽车押离现场,缴获非法物品并及时移至有关部门,同时向上级请示,经批准后及时撤卡。

(4) 夜晚的堵卡盘查

由于夜晚人的视线有障碍,故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这个特殊环境作掩护,以求阴谋得逞。

夜晚设堵的卡位地点要侧重选择在不易逃脱或冲卡的路段或地段,必要时设置双重警戒线。盘查时将过关的人、车辆置于明亮的灯光之下。警察先由一人在隐蔽处喊话、发出口令,要求对方配合,另外的警察则应当利用夜晚天黑接近对方,完成控制任务后,再继续盘查。

夜晚检查要特别注意识别化妆和伪装的犯罪嫌疑人,要注意发现被盘查对象不易被查

觉到的各种表情变化和动作。

夜晚盘问还要仔细查验各种证件,根据证件材料联系嫌疑人的行为、去向,使盘查有的放矢,收到效果。

以上四种情况经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在设卡堵截中,要综合考虑,灵活运用技战术,及时、准确地缉捕到违法犯罪的嫌疑人。

追捕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是使违法犯罪嫌疑人服法的关键。由于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在逃跑的环境和时间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在追缉过程中,不能盲目进行。

白天追捕,视线清楚,目标明确,行动方便,便于指挥。但行动容易暴露,隐蔽性差,易引起周围群众的恐慌。因此,要充分利用有利的条件,不失时机地抓捕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夜晚追捕应重点放在犯罪嫌疑人可资利用的亲属、朋友、同伙等的居所藏匿地点。在抓获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乘其落脚未稳之时,并要注意摸清情况,防止引起犯罪嫌疑人的警觉或抓错人,再次使犯罪嫌疑人逃脱。

(三)清查盘查

公安机关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藏身落脚之处,或者往来出没的地点、场所,就要相机进行清查或搜索。

清查有两种基本形式:预期清查和不预期清查。对犯罪嫌疑人藏身落脚之处、往来出没的地点、场所有比较确切的掌握,且对其体貌特征、活动规律比较了解,那么所进行的是预期清查。

预期清查目标集中、针对性强。在战术运用方面应注意:

1. 态度坚决、果断,发话开门见山

盘问时,必须向嫌疑人告知拒绝盘查的后果。开门见山就是指人民警察直接就为了获得盘查所要了解的实质性内容提出质问。这种一问一答的形式,可以强制犯罪嫌疑人回答问题,使其供述的问题明确化,并且可以补充嫌疑人自由陈述中遗留下的空白和不清楚的地方,从而迅速突破案情和查清可疑点。

2. 盘问要抓住主要问题或事实本质,突出重点

盘问时要抓住问题或事实本质,向犯罪嫌疑人提出方向明确、范围清楚的问题,力争就某一事实本质问题提出盘问方向和范围。突出重点要根据掌握的有关情报信息与被盘查嫌疑人的关系而确定。范围过大或过小都会影响犯罪嫌疑人陈述的彻底性。

3. 检查要认真、仔细

清查对象的身份已很清楚,确认无误后,就要依法进行人身和物品检查。首先解除其武装,并获取身上的罪证,然后再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和清查对象的供述,对现场进行搜索,对物品进行检查。检查要快速、准确、细致,不可粗糙、马虎。通过检查进一步获取证据,也可以揭露清查对象的虚伪供述。

4. 盘、查结合,边盘边查

在犯罪嫌疑人活动的范围内进行清查,更容易人赃俱获,甚至还可以“因物盘人,由人查物”,扩大战果。同时,有盘有查,边盘边查,也会使犯罪嫌疑人很难应付。

清查是在特定情况下采取的一种警务活动,其中的盘问和检查都是为查证据、缉案犯服务的。这一基本目的达到了,盘查可作就可结束。进一步审理案情,继续搜寻罪证,查获赃